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prin Regenerative Medical Technologies Co.,Ltd.**

**外汇风险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指从原生资产派生出来的外汇交易工具，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外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外汇衍生品投机。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进出口项下的收付款预测，或者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外币银行借款或存款，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预测金额，交割期间需与预测的收付款时间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或存款的兑付期限匹配。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

**第八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 第四章 管理及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一）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是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财务总监为第一责任人。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三）采购及销售相关部门（业务需求部门）：是外汇相关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向财务部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相关业务需求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四）证券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外汇衍生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履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实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

（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采购及销售相关部门（业务需求部门）将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提供给财务部，并由财务部形成具体额度方案。

（二）公司财务总监对财务部提出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或必要时召开股东会对该方案进行审议。

（三）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定期向财务总监、董事长报告情况。

（四）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经财务总监审核确认，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及业务信息接触人员须遵守公司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风险控制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点，制订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第十七条** 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时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当公司外汇相关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异常情况，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

告。

**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当针对各类衍生品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经审议通过后均需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